



磋商文件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 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44

采购编号：HJYZC[202607]047 号

采 购 人 ： 滑 县 教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项目概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5. 竞争性磋商	25
6. 授予合同	27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8. 政府采购政策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三、 响应承诺函	60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1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2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3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64
八、实施方案	66
九、售后服务计划	67
十、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68
十一、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6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0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2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3
十五、其他资料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44

2、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44-1	滑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一标段	1300000	1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5 元/生/天，学生饮用奶 3.80 元/生/天；面包：1.20 元/生/天，预计 1300 人，预计实施 200 天，采购金额 1300000 元。具体以实际在校享受人数、在校天数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学生饮用奶:保质期≤180 天（或保质期≤6 个月）；面包：保质期≤45 天

5.6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5.7 标包划分：本次共划分 1 个标包；



5.8 最高限额：13000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相关资料，同时须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所投学生饮用奶产品对应的生产厂家，须具备中国奶业协会核准核发、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使用许可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学生饮用奶产品对应的生产厂家上述全套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3.3 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



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 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计算基数以最高限价为准。

注: 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 不得擅自离开, 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 否则, 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滑县教育局

地址: 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 张万华

联系方式: 0372-8668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6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 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0、16627317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0、166273177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电话：0372-86680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662731776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300000 元（最高限额：1300000 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交货期（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5	保质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附投标单位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	---------	---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7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相关资料，同时须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所投学生饮用奶产品对应的生产厂家，须具备中国奶业协会核准核发、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使用许可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学生饮用奶产品对应的生产厂家上述全套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3.8 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	--

		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1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

		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10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5.11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

		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8.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最高限价金额为准。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项目最高控制单价：5 元/生/天，学生饮用奶：3.8 元/生/天（1. 学生饮用奶包含盒装酸奶和盒装纯牛奶，盒装酸奶的控制价为 4 元/盒；盒装纯牛奶的控制价为 2 元/盒。）；面包：1.2 元/生/天。供应商中标之后，具体配送方案由滑县教育局调控。 注：1. 投标人在其投标系统中只针对 5 元/生/天进行报价； 2. 本项目报价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为适应电子评标系统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统一填写 5.00 元/生/天。

9.4	投标样品	1. 开标时提供样品，样品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样品存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提供的样品递交至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逾期送到的投标样品不予接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样品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如被授权人递交样品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一套） 3. 投标人自备样品密封箱，密封箱需标有品牌、产地、保质期、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标识。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9.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网上开标室。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9.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通知（安财购〔2024〕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

		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盒装风味酸奶为批发业； 盒装纯牛奶为农、林、牧、渔业； 面包为工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
--	--	--

		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9.8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 10 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3. 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4. 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9.9	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配送商把加餐食品学生饮用奶和面包配送到学校后，由学校食堂专人负责验收、入库，并建立验货台账，配送及验货人双方签字。时限不得提前、推后； 2. 验货时严格审验生产日期及包装完整情况。临期食品配送商、校方不得接收。配送商、校方根据报告单，查看食品品牌、出厂日期、产地和保质期，查验是否有变质、过期、污染、劣质、破损、少量及以次充好的产品，清点食品种类和数量； 3. 对出现不合格食品和安全事故等情况，配送商、学校应及时上报，经调查属实后，采购人会结合有关部门将该企业列

		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根据其不良行为性质限制其在 1-3 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企业责任； 4. 配送商、学校分别安排专人负责留样工作，留样食品必须放入留样柜，保证留样食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留样登记要真实填写留样食品的品类、名称和留样时间。每次配送的食品送货前中标人也必须留样； 5. 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需向乙方说明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验收结果，乙方必须及时将不合格的产品运走，并及时调换成合格产品； 6.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试尝留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接受甲方每学期监督部门委托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配送商配送时，要提供向滑县教育局、各项目学校留样产品，每一批次留足样品，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9. 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供货、加温保鲜、检验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由滑县教育局予以处罚，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10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线下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 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 94 号）执行。）
9.11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电话：0372-8668070 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6627317766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电话：0372-8127088
9.1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饮用奶、面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 (8) 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1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本根据《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和教育部分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

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1.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

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8.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样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1. 投标人在其投标系统中只针对5元/生/天进行报价；2. 本项目报价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3. 为适应电子评标系统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在进行二次磋商时，投标报价统一填写5.00元/生/天。）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0分 技术部分：19分 商务部分：8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0分)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和教育部分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19分)	货物供货 能力 (8分)	1、供应商有保证供货时间的措施和方案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有保证供货数量的措施和方案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有保证供货线路安排的措施和方案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供应商有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和方案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 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课间加餐牛奶、面包新鲜度及整体货物质量管控，编制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仓储保鲜管控措施； 2、运输配送质控措施； 3、到货验收及售后质控措施。 以上3项具有详细的阐述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校园供餐场景、具备可落地性，则每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措施 (4分)	1、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拥有健全的生产体系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拥有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拥有卫生防疫体系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拥有安全应急预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81 分)	售后服务 (4 分)	1、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有具体的售后人员组织架构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有具体的安排方案、故障处理措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有具体的售后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产品含量 (10 分)	1、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酸奶或纯奶任一产品）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大于 200 毫升或 200g 规格的加 5 分；
			2、供应商所投面包包装：大于 50g/袋（含透明包装）的加 5 分；
		质量保障 (16 分)	1、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的生产厂家有稳定、优质的鲜奶原料生产基地一个以上（含一个）的得 3 分，二个以上（含二个）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投标文件应附奶源生产基地证明材料扫描件)
			2、供应商所投面包的生产厂家每提供一份原材料（面粉、牛奶等）的质量检验报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应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如提供原材料为转基因原材料此项不得分。
		产品责任险 (5 分)	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的生产厂家购买产品责任险保单： 投保保险累计限额保额 $\geq$ 1000 万的，得 5 分； 投保保险累计限额保额 $\geq$ 700 万的，得 3 分； 投保保险累计限额保额 $\geq$ 500 万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质量认证 (12 分)	1、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的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提供以上体系认证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得 3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的生产厂家通过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或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的生产厂家通过食品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的生产厂家获得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提供合同（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10 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仓储场所。 （1）有含冷藏库、冷冻库、常温库的得4分。 （2）仓储场所各区域(收货区、存储区、分拣打包区、车辆装卸区、洗手更衣区、缓冲区、管理区、清洗消毒区等)布局合理且有明显标识的得2分。 （3）仓储场所周围环境远离污染源的得2分。 （4）仓储场所安装全方位监控设备，设备运行正常，监控无死角，存储记录能力不低于30天得2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提供仓库自有的证明材料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合同（租赁期限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仓库所有者的证明）、现场照片、地图点位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并承诺成交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核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未落实的一经查处，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配送能力 (12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要求提供运输车辆的车牌号（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在满足技术要求（一用一备）配送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车增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自有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
			供应商承诺提供完善的加热、保温设施及服务得 2 分。 提供加热、保温设施的照片，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 (6 分)	食品添加剂合规管控（6 分） 依据检测报告，牛奶、面包所用食品添加剂均符合 GB 2760 要求： ①两种产品所有添加剂使用限量均优于国标 50% 及以上（添加剂使用限值更低），得 6 分； ②任意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本项 0 分。
		样品（6 分）	投标人提交所投牛奶、面包对应样品，评审委员会依据样品 标识规范性、包装工艺、实物品质、食用口感等 综合评审： 1. 得 6 分：产品包装整洁美观、工艺精致、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污渍、排版规整；食材新鲜度高、口感优良、风味纯正、无异味、品质优质，整体样品质量优异。 2. 得 4 分：样品标识符合采购技术要求及国家食品标签标识规范；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整体规整性一般、工艺普通、无明显瑕疵；食材新鲜度合格、口感平稳、无异味、无变质问题，整体样品品质中等，满足基本供餐要求。 3. 得 2 分：样品标识基本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无违规错误；产品包装粗糙、观感较差、存在轻微污渍、规整度不足；食材口感一般、风味平淡，无异味、无变质、无食品安全问题，样品整体品质偏弱。 4. 得 0 分：未按要求提交样品；或样品标识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存在信息缺失、错误、虚假标注；或样品存在破损、污染、变质、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样品与投标产品参数严重不符； 注：非现场评标的评委对样品的评分为零。
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在第二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商务部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frac{\quad}{\quad}\%$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frac{\quad}{\quad}\%$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frac{\quad}{\quad}\%$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frac{\quad}{\quad}\%$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frac{\quad}{\quad}\%$ 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frac{\quad}{\quad}\%$;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3.2.7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frac{\quad}{\quad}$ 分钟。其中, 属于3.2.7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9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 磋商小组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 面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

二、质量要求

1. 学生饮用奶

1.1 供应商应具有稳定、优质的鲜奶原料基地, 符合规范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条件, 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QS), 食品卫生许可证, 卫生检验报告书。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学生饮用奶是符合国家技术规定和质量标准, 产品品牌、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货物清单、产品技术参数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需求不符,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提供给学生饮用奶必须是合格产品(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 均由供应商负责。

1.3 因饮用奶质量问题(需省级质检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 伤亡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接受采购人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建议, 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1.5 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破漏、坏包等应予以更换。

1.6 协助采购人组织、宣传、实施学生奶的饮用工作, 做好学校师生安全饮奶知识培训。

1.7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学生饮用奶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 对每批次出厂的学生奶都留样备查。

1.8 供应商须为学生购买产品责任险。

1.9 指导学校设置符合学生饮用奶存放标准的专用存放地点。



2. 面包

2.1 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产品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不符，采购人验收认定不予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标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惩处措施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2.3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面包必须是新鲜的合格正品（**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2.4 供应商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技术要求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关于食品质量、安全、服务等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整改并做出书面答复。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没有立即响应且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停付货款，同时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供应商工作缺陷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因供应商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在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交清因其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并消除风险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才可考虑是否继续支付供应商货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改换其他供货商取代其供货资格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2.6 供应商须为学生购买产品责任险。

三、仓储、管理、配送要求

学生饮用奶、面包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供货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1. 定点贮存：仓库要达到通水、通电、结构安全、环境整洁、卫生合格，配备必需的通风、防潮、防盗、防火、防污染、防霉、防鼠、防蝇等设施。牛奶入库时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90 天，面包入库时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30 天。要做到食品离地上架、分批次整齐存放、及时清库和盘库，做好库房温度、湿度检测记录，详实记录食品出入库资料，不允许乱堆乱放、霉变过期等现象发生，必需制作和悬挂应急处理办法、食品加工间卫生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双人双锁管理等制度。

2、定人管理：乙方要保证仓储、学生饮用奶加热、管理等等环节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要建立从业人员体检制度（提供健康证明）、政审制度、备案制度，建立健全 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有传染疾病、有精神障碍、有犯罪前科和对社会不满的人员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供

餐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供餐绝对安全。

3、定时配送：供应商要根据从出厂到运营场所的距离，设计好配送路线图，计算好精确时间，专人专车将学生饮用奶直接配送到运营场所，每周供应 5 天，每次供应商配送的食品数量最多以 2 周为准，配送时间不得提前和推后。配送过程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专业操作规程，确保学生饮用奶、面包的质量、卫生的保障，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厢式货车或专用面包车（一用一备）。凡配送达不到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未按要求配送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协助学校建立专用储藏室（确保卫生、安全、牢固），不允许一室多用、隔夜存放。

5、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严格执行产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产品都留样备查，并对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7、每学期接受县滑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8、接受甲方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化建议，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9、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四、数量、中标金额

学生饮用奶数量：_____盒 中标单价：_____

面包数量：_____袋 中标单价：_____

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说明：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以 2026-2027 学年各学校提供实际在校学生食用的总数为准。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26 年 9 月 1 日开始供货一个学年，共计约 200 天，每周 5 天。（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必须将全部学校一周内所需的产品配送到运营场所，避免学生开学无法食用）

2、交货地点：乙方供应商提供的存储仓库交货时，运输、卸车产生的费用和产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方式：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每周一次送到运营场所；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合同履行，不得全部转让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若乙方连续一个月发生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的，甲方



对乙方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供货，同时乙方要承担未按时送达的产品总额 10%的违约金。

六、验收

1、验收小组成员：（1）配送商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2）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验收小组验收：（1）配送商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初验，合格后配送商负责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2）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配送商送达的食品后复验，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干于验收文件上签字，两次验收合格的验收文件作为乙方领取货款的凭证之一；

3、验收时间：每周一次送到运营场所，配送商把加餐食品学生饮用奶配送到学校后，由学校食堂专人负责验收、入库，并建立验货台账，配送及验货人双方签字。时限不得提前、推后；

4、验货时严格审验生产日期及包装完整情况。临期食品配送商、校方不得接收。配送商、校方根据报告单，查看食品品牌、出厂日期、产地和保质期，查验是否有变质、过期、污染、劣质、破损、少量及以次充好的产品，清点食品种类和数量；

5、对出现不合格食品和安全事故等情况，配送商、学校应及时上报，经调查属实后，采购人会结合有关部门将该企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根据其不良行为性质限制其在 1-3 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企业责任；

6、配送商、学校分别安排专人负责留样工作，留样食品必须放入留样柜，保证留样食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留样登记要真实填写留样食品的品类、名称和留样时间。每次配送的食品送货前成交人也必须留样；

7、配送商和学校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配送商和学校需向乙方说明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验收结果，乙方必须及时将不合格的产品运走，并及时调换成合格产品；

8、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试尝留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接受甲方每学期监督部门委托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向运营场所配送之前，向滑县教育局、各项目学校提供留样产品，每一批次留足样品，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11、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供货、仓储、管理、配送、检验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由滑县教育局予以处罚，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将货物送往运营场所，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下列事项履行付款义务：

- 1、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税务发票；
- 2、由各中心校营养专干签字确认的验收文件；
- 3、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 10 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八、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要求，如有 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和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若乙方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十一、违约责任

1、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质量、品牌、数量、规格及供货、仓储、加温保鲜、检验售后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若未能在限期时间内改正，由滑县教育局予以处罚，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中标人违约引起的各项处罚，招标人从其合同金额中扣除。

3、因产品质量（需质检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 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正常供货的，应提前 7 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国内同类排名前三的产品中选购，按合同中标价支付。

5、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6、 甲方每学期将适时对乙方量化考核，在下次招标之前进行综合评比，平均得分不及格的，将取消下次投标资格。在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各类监督检查 中，每查实违规行为一次，将在其全学年平均得分中扣除 3-5 分。

7、若乙方将所中标段转包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如实履行的，乙方应按未按约履行部分的产品总额 5%支付违约金。



9、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依法取消其供货资格：

(1)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3)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4)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在履约期间，无故连续 7 天以上停止供应产品的；

(6)在省级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将乙方财产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了其在学校的任何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对学校进行清理。乙方不得就其在学校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滑县财政局壹份。

注：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次项目产品供货数量以实际在校享受人数、实际发放天数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合同自动终止：课间加餐学校符合实施正餐条件的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要求	控制价单价 (元)	备注
1	学生饮用奶 (盒装风味酸奶、盒装纯牛奶)	酸奶 200g/盒 或 纯奶 200ml/盒	3.8 元/生/天	学生饮用奶按当时天气温度 10℃ 以下时，学生饮用奶到学生手中不低于 20℃；天气温度超过 30℃ 时，学生饮用奶的温度不得高于 20℃，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口味按照滑县教育局规定调配，拟采取轮换方式调整，具体方案由滑县教育局规定。
2	老面包（原味）、 吐司乳酸、 吐司黑米粒（或紫米粒）、 吐司红豆粒、 吐司肉松海苔	50g/袋（含透明包装），其中夹心的酱料 ≥15g	1.2 元/生/天	面包口味按照滑县教育局规定调配，拟采取轮换方式调整，具体方案由滑县教育局规定。面包生产应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做到控油控糖控盐。

二、技术要求

供货要求（书面承诺）

学生饮用奶、面包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供货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一）质量要求

1. 学生饮用奶

1.1. 供应商应具有稳定、优质的鲜奶原料基地，符合规范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条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QS），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报告书。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学生饮用奶是符合国家技术规定和质量标准，产品品牌、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货物清单、产品技术参数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需求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提供给学生饮用奶必须是合格产品（**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1.3. 因饮用奶质量问题（**需省级质检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



疾病，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4. 接受采购人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建议，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 1.5. 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破漏、坏包等应予以更换。
- 1.6. 协助采购人组织、宣传、实施学生奶的饮用工作，做好学校师生安全饮奶知识培训。
- 1.7.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学生饮用奶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学生奶都留样备查。
- 1.8. 供应商须为学生购买产品责任险。
- 1.9. 指导学校设置符合学生饮用奶存放标准的专用存放地点。

2. 面包

2.1 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产品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不符，采购人验收认定不予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标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惩处措施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2.3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面包必须是新鲜的合格正品（**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2.4 供应商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技术要求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关于食品质量、安全、服务等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整改并做出书面答复。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没有立即响应且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停付货款，同时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供应商工作缺陷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因供应商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在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交清因其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并消除风险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才可考虑是否继续支付供应商货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改换其他供货商取代其供货资格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2.6 供应商须为学生购买产品责任险。

3. 学生饮用奶规格要求

规格及数量要求：

- （1）规格：纯奶200ml/盒，酸奶200g/盒，符合国家标准的纸质盒装；
- （2）选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达到国家关于“学生饮用奶”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 （3）执行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盒装酸奶符合GB/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盒装纯牛奶符合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他：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常温保存半年。每

份纯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200毫升规格，每份酸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200克规格。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学生饮用奶”（或具有类似相关文字）和“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4. 面包的规格及数量要求:

(1) 规格: 老面包（原味）、吐司乳酸、吐司黑米粒（或紫米粒）、吐司红豆粒、吐司肉松海苔;

(2) 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符合 GB/895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做到控油控糖控盐。包装50g/袋（含透明包装），其中夹心的酱料≥15g。

(二) 运营场所仓储、管理、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理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确保食材的储存安全（仓储房屋为供应商自有需提供不动产证或土地证或房产证，若房屋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需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证或土地证或房产证），保证在经营场所合法运营的承诺，运营场所内需有样品室、仓储室、办公室等，以满足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注：在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去现场核验运营场所与投标时提供的是否相符，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按照得分高低顺延中标人。

1.1 定点贮存: 仓库要达到通水、通电、结构安全、环境整洁、卫生合格，配备必需的通风、防潮、防盗、防火、防污染、防霉、防鼠、防蝇等设施。牛奶入库时不能超过生产日期90天，面包入库时不能超过生产日期30天。要做到食品离地上架、分批次整齐存放、及时清库和盘库，做好库房温度、湿度检测记录，详实记录食品出入库资料，不允许乱堆乱放、霉变过期等现象发生，必需制作和悬挂应急处理办法、食品加工间卫生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双人双锁管理等制度。

1.2 定人管理: 供应商要保证仓储、学生饮用奶加热、管理等环节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要建立从业人员体检制度（提供健康证明）、政审制度、备案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有传染疾病、有精神障碍、有犯罪前科和对社会不满的人员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供餐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供餐绝对安全。

1.3 定时配送: 供应商要根据从出厂到运营场所的距离，设计好配送路线图，计算好精确时间，专人专车将学生饮用奶、面包直接配送到运营场所，每周供应 5 天，每次供应商配送的食品数量最多以2周为准，配送时间不得提前和推后。配送过程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专业操作规程，确保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卫生的保障，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厢式货车或专用面包车（一用一备）。凡配送达不到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未按要求配送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1.4 协助学校建立专用储藏室（确保卫生、安全、牢固），不允许一室多用、隔夜存放。

1.5 协助县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餐工作，做好各级学校师生安全知识培训。

1.6 严格执行产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产品都留样备查，并对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1.7 接受采购人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化建议，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8 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2.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中标后一经发现供应食品出现质量问题，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每学期接受滑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一）、（二）各项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特别说明：

-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 2、本次项目产品供货数量以实际在校享受人数、实际发放天数为准；
- 3、若课间加餐学校符合实施正餐条件的，合同自动终止；
- 4、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
-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十、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十一、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学生饮用奶 3.80 元/生/天；面包：1.20 元/生/天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学生饮用奶 3.80 元/生/天, 面包: 1.20 元/生/天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保质期	
其他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总价（此处总价与报价函附录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 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 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十一、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